等保工作是各信息化项目建设必不可缺的内容，也是各项目网络安全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项目自身工作之一。各项目负责人应积极主动的推进本项目的等保工作。网络安全部负责组织、督促、协助各项目完成等保工作。

一、等保定级备案对象

校内各类信息化系统、基础信息网络、云计算平台/资源、大数据应用/平台/资源、物联网和采用移动互联技术的系统等

二、等保定级备案涉及校内人员

网络与信息化中心网络安全部

信息化项目组

三、等保定级备案流程

1. 项目充分调研完成后，即可由项目负责人准备信息系统等保定级备案材料
2. 项目组下载信息系统等保定级报告模板及样例文档

– 网络与信息化中心主页上可以直接下载

1. 项目组填写信息系统等保定级报告,自主定级；

– 根据文档的备注信息填写备案表及定级报告

– 提交给网信中心网络安全部

1. 网络安全部审核信息系统等保定级报告
2. 网络安全部组织专家审核
3. 网络安全部审批并将提交材料至大连公安部门

（注：表1填写1份，定级报告每个系统填写一份，所有文件电子版刻光盘一份，打印盖章2份提交网警备案）

1. 网警备案后返回带有备案号的文件
2. 网络安全部备案

四、等保定级备案周期

1．项目立项完成后，由项目组提交等保定级报告

2. 网信中心网络安全部于5月和11月，每年两次汇总备案表并提交至公安部门

注：年初制定本年度的等保工作计划，确定年内要完成定级、测评的项目。定级备案材料计划分别在5月和11月统一向网警上报，建议学校年度预算项目的等保定级材料在5月上报，以免影响测评工作，11月将更多的上报非学校预算项目的等保定级材料。